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

102.2.18 制訂

102.3.21 修訂

壹、計畫緣起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1981 年生效, 至 2012 年底, 全球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此公約, 是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 (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亦即全球九成以上國家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 使得 CEDAW 成為現行國際人權體制重要的一環, 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及評估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指標。

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 但一向主動遵守國際規範, 在非政府組織的倡議推動下, 2007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簽署加入 CEDAW, 並積極研議透過友邦送交聯合國策略, 後雖遭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拒絕台灣存放, 仍不減我國推動落實 CEDAW 之決心。近來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的大力推動下, 政府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並主動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卸任委員來台審閱之。2011 年 5 月 2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法, 2012 年元旦正式生效, 使 CEDAW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CEDAW 施行法明訂報告制度之建立, 政府 (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院) 應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定期報告, 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101 年甫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擔負有統合國家報告之責, 並規劃於 2013 年底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

惟 CEDAW 報告機制之建立與完備, 除國家報告之研提, 尚有賴堅實民間觀點之影子/替代報告,¹來檢驗國內法規及政策措施之效果, 並作為國際專

¹ 影子報告與替代報告的差異: 當一個 NGO 撰寫一份報告、附上政府遞交給 CEDAW 委員會的報告, 並在內容中批判政府的報告時, 這種報告叫做「影子報告」。當一個 NGO 撰寫一份報告而未附上政府報告 (無

家審閱國家報告的重要對照和參考資訊。而受限於國際特殊情勢，CEDAW 完整之國際監督機制無法及於台灣，如果缺乏有力之民間影子/替代報告，更無法讓國際社會理解我國婦女人權實況。

民間撰寫影子/替代報告乃基於對婦女人權之關切，提出大多數婦女之意見，期待與政府部門對話，提醒及要求政府確實保障並實踐婦女人權、消除性別歧視。至於影子/替代報所呈現的內容，除法律面向外，應強調婦女的實質處境，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基層婦女受歧視的經驗，並呈現國家報告忽略的議題。

誠如 2010 年 1 月 19 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第 45 次會議聲明〈CEDAW 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所言，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維護婦女人權，乃促進並落實 CEDAW 的關鍵。為因應第二次國家報告、真實呈現人民對於婦女權利之感受，婦權基金會特訂定本補助辦法，支持非政府組織提出能夠反映大多數婦女聲音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並促成非政府組織合作結盟積極參與 CEDAW 的落實與監督，促使我國婦女人權能有效推展。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非政府組織對消除歧視及婦女人權議題的深入瞭解，鼓勵積極參與 CEDAW 的落實與監督，強化其政策對話及法令檢視的能力，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
- 二、協助非政府組織發展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呈現大多數婦女的真實處境，檢驗國內法規及政策措施之效果，作為國際專家審閱國家報告的重要對照和參考資訊。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肆、承辦(申請)單位

國內立案之非政府組織

論是因為政府沒有遞交報告，或是政府不願與 NGOs 分享報告，而祕書處的網站又太晚張貼政府報告，導致來不及展開撰寫影子報告的程序)，這種報告叫作「替代報告」。見 IWRAW Asia Pacific(2010)。

伍、經費補助

公益彩券回饋金



陸、辦理時間

自民國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底止

柒、執行內容

一、申請程序與補助方式

(一) 收件方式：

本案採隨到隨審制，申請單位應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寄(送)達主辦單位（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1. 申請補助公文
2. 申請表【附件一】
3. 執行計畫書（含撰寫計畫、共同撰稿人/團體名單、經費概算表等），可參考【附件二】之範例
4.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

(二) 審查作業：

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約需兩星期工作日，審查結果將公布於 CEDAW 資源網，並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三) 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

1. 每團體年度補助以 8 萬元為度，視計畫內容與申請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2. 補助項目包含撰稿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交通費、場地費、布置費、印刷費、餐費、雜支等。經費編列原則，務請參考本會「102 年度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基準暨結報注意事項」【附件三】。

3. 台北市申請案請優先以「台灣國家婦女館」為辦理場地。台北市以外縣市請儘量結合地方婦女中心(館)辦理。若因活動特殊性或是地域特殊性無法於婦女館(中心)辦理，敬請於經費概算表中敘明，惟優先補助公部門場地之租用。

(四) 撥款流程：

申請案通過後，先行撥付核定金額之二分之一，餘款於活動結束並辦理結案核銷完畢、提出影子/替代報告後再行撥付。(撥款用領據可自「CEDAW 資源網」下載或自行複印如附件)

二、受補助單位如何發展影子/替代報告

(一) 影子/替代報告之撰寫：

本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可自行發展或結合數個民間團體共同撰寫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時可定期蒐羅國內外 CEDAW 文獻與報告，並得運用讀書會、工作坊、焦點座談、論壇或專家諮詢會議等方式，就 CEDAW 關注之國家機制、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經濟就業、政治及公共生活、國際參與、農村、婚姻家庭、法律地位等不同面向或議題，與不同團體交換實務經驗，並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法規政策及其執行有無違反 CEDAW 公約精神與內涵等，提出民間平行監督報告與改進策略。

受補助單位請自行校潤影子/替代報告，援引資料時應註明出處；所有意見溝通過程應公開透明，請將活動訊息及相關紀錄提供 word 檔予主辦單位，俾利上傳至「CEDAW 資源網」，供各界查閱交流。(如為保護案主而不便公開之資料，請務必先行通知本會。)

(二) 影子/替代報告之發表：

依據亞太地區國際女權行動觀察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IWRAW Asia Pacific) 2010 年〈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程序：影子/替代報告準備程序與撰寫指引〉之建議，由婦女團體集思廣益、共同撰寫一份影子報告，代表眾多女性的聲音，讓合作倡議更為有力，增加報告的信度，也讓審查委員在有限的時間消化充足的資訊，將使介入行為更為有效。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還是有必要準備個別報告，

提供審查委員，如：特定少數族群面臨邊緣化的狀況；發生特定暴力和壓迫衝突地區的狀況；無法達成共識的議題。為避免某些議題、族群或地區受到忽視或邊緣化，仍強烈建議關注此議題、族群和地區的團體／組織都能遞交專門的個別報告。

受補助之影子/替代報告，其著作權及文責屬於原著作人(團體)。主辦單位如為因應審查會議之需要而有翻譯等應用情形，應經受補助單位確認內容。受補助單位發展影子/替代報告期間，婦權基金會將視需要召開期中/期末討論會、跨領域對談等相關討論會，商議影子/替代報告進度與內容、體例格式、準備程序、後續分工等，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出席。

(三) 影子/替代報告架構：

由於 CEDAW 審查委員是依照 CEDAW 條文逐項審議國家報告，因此本計畫建議影子/替代報告亦依循 CEDAW 條文順序呈現，並提供綜合摘要協助國際審查專家更瞭解報告內容。（有許多議題很可能會牽涉一條以上條文，此時應清楚註明牽涉之所有相關條文，但仍建議寫在與該議題最為相關或核心的條文之下，而在其他相關條文下以參照方式呈現。）

(四) 各條撰寫大綱與體例：

為使國際審查專家在有限時間內能夠系統性地掌握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內容，本計畫建議受補助單位撰寫影子/替代報告時，可參考《2011 年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之內容架構，針對 CEDAW 第 1 至 16 條各項權利提出四個面向之意見：

1. 相關條文說明：

閱讀 CEDAW 各實質條文應搭配相關一般性建議，闡釋該項權利之核心價值，避免國家報告誤解或忽略。由於 CEDAW 與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會彼此援引、補充、闡釋人權的精神和內涵，建議受補助單位亦可參考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規範及其相關報告中有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部分，強化該項權利的論述。

2. 回應國家報告內容：

或針對國家報告特定內容提出批判，或指出其不妥善之處，以呈現民間對

於此項權利內容不同於政府之意見或評價。引用國家報告時，請註明段落標號，而非頁碼，俾利國際審查專家能迅速找到相關段落；回應內容請說明現況（應分析資料而非僅止於現象羅列）、相關法規政策或社會文化的影響、真實案例或統計舉證。

【*6月之前先以彙整實務現況為主，俟國家報告提出後再增補回應內容。】

3.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

對於部分議題，國家報告主張其與權利無關或是已實踐權利保障，但實非如此，CEDAW 影子/替代報告因而特別提出這些政府所忽略或已侵害之婦女人權議題。請說明該議題涉及哪些法規政策或社會文化、實務案例或統計舉證等。

4.結論與建議：

影子/替代報告不只是提出批判意見而已，同時亦提出正面積極之建議，以作為未來更完整實踐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之基礎。

三、計畫執行期程

年度 月分 進度規劃	10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補助辦法公告&補助說明會												
計畫審查&撥款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與修正												
影子/替代報告初稿提出&期中討論會												
影子/替代報告修稿&期末討論會												
影子/替代報告定稿												
編輯出版或跨領域對話相關會議												
影子/替代報告定稿綜合摘要&翻譯												
核銷&成果上傳網站												

四、核銷結案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部分經費，相關活動之布置用品、會議手冊、活動宣傳品以及成果報告等，務請放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標章，另請將本會並列為主辦單位。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將 1.憑證資料、2.經費結報明細表、3.結案報告表、4.成果報告（須含會議紀錄、影子/替代報告完整內容等）相關資料之紙本（正本+影本）與電子檔，以公文函送婦權基金會辦理核銷。
-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如有異動，須先來函申請變更，經本會同意後辦理，否則本會有權要求繳回補助經費。
- 四、所有活動訊息、會議紀錄及影子/替代報告內容，得由婦權基金會上傳於「CEDAW 資源網」(www.cedaw.org.tw)，請受補助單位切實提供 word 檔，促使溝通過程能夠公開透明，俾利各界意見交流。

捌、其他參考資源

- 一、婦權基金會為推廣 CEDAW 之精神並促進該公約之落實，建置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除提供 CEDAW 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內容外，也提供 CEDAW 師資參考名單，2009 年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民間替代報告以及國外專家建議等資料，並且不斷更新國內外婦女/性別人權議題的發展，歡迎各界多加運用及宣傳。(CEDAW 資源網網址：<http://www.cedaw.org.tw>)
- 二、由於 CEDAW 與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會彼此援引、補充、闡釋人權的精神和內涵，建議受補助單位發展影子/替代報告時，亦可參考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規範及其相關報告中有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部分，尤其是我國所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四十多個人權、婦女、勞工、律師、學術等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的「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彙整出版了《2011 年臺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其內容多處涉及婦女人權/性別平等議

題，非常值得援引參照。(報告全文下載：<http://ppt.cc/@A!G>)

四、亞太地區國際女權行動觀察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IRAW Asia Pacific) 1993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該機構名字雖和美國總部 IRAW 相同，卻是兩個獨立的單位。亞太地區國際女權行動觀察旨在透過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條約來促進並實現婦女人權，並發展了具組織性的網絡架構，培力各國婦女團體、推動相關活動，協助她們參與 CEDAW 監督程序，提出民間詮釋，監督該國法律政策以確保 CEDAW 的實踐；另藉由區域合作以及國際相互監督的介入方式，強化各締約國之婦女權利，讓各國未盡人意的婦女權利逐步改善，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亞太地區國際女權行動觀察於 2010 年 2 月出版〈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程序：影子/替代報告準備程序與撰寫指引〉(Participation in the CEDAW Reporting Process: Process and Guidelines for Writing A Shadow/ Alternative Report)，提供各國婦女團體撰寫影子/替代報告的參考。(指引下載連結：http://www.iwraw-ap.org/resources/pdf/NGO_Participation_in_CEDAW_Part_1_and_2_Feb_2010.pdf)

附件一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預定對象及人數			
擬申請補助總額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傳真號碼	
連絡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附件二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影子/替代報告專案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主要撰寫議題（對應 CEDAW 第○條）：
- 二、活動目的：
- 三、發展影子/替代報告之方式、內容與進度：
- 四、預期參加對象與人數：
- 五、撰寫成員/團隊、相關會議代表或講師簡介：
- 六、活動效益評估：
- 七、經費概算：

附件三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專案補助基準暨結報注意事項

102.2.18

壹、專案補助基準

一.補助對象：

國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書）。

二.補助原則：

採審查制，每單位年度補助以 8 萬元為度。申請案通過審查後，受補助單位以公文檢附領據函送本會辦理撥款。本會先行撥付核定金額之二分之一，餘款於活動結束並辦理結案核銷完畢、提出影子/替代報告後再行撥付。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師鐘點費：工作坊、讀書會、座談會等專講時段之講師得支領，須載明講師之學（經）歷。外聘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為 800 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內有兩名以上講師者，鐘點費再折半支給。同一活動中，已支領出席費者，恕不再支給鐘點費。

內政部鐘點費補助標準表

學經歷	講師鐘點費
1.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2.大專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3.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4.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5.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6.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出席費：活動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支領，最高標準為 2,000 元。政府部門代表及承辦單位支薪工作人員恕無法支領，每場次補助上限為 8,000 元。
3.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 630 元計，僅限補助影子/替代報告之撰寫。申請時須於計畫書敘明撰稿人或撰稿團隊名單、撰寫計畫大綱等。
4.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10 元，每人補助上限為 17,280 元。企劃、聯繫、會議記錄、活動支援、核銷等工作得支領，並請檢附勞務清冊，註明工作時數及工作內容。

5. 交通費：講師、主持人或引言人得支領，請檢具公共交通工具票根，並請註明乘客姓名，核實報支。補助範圍為飛機、高鐵、火車、客運；其餘如手續費、匯費、回數票均不予補助；政府部門代表亦恕不予補助。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不普及地區方得報支計程車費，每人補助上限 500 元，須註明起迄點與乘客姓名。
6. 場地費：優先補助婦女中心（館）或其他公家/公辦民營場地之租借費用，並請檢附單據核實報銷，本項目包含器材租用費。
7. 佈置費：檢付單據核實報銷，請檢附照片或樣張（須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8. 印刷費：檢付單據核實報銷，並請檢附樣張（須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9. 雜支：相片沖印、文具、茶水（每人上限 20 元，憑證品項名稱僅可填寫水或茶水）、郵資（請檢附郵寄清單）等，每場次補助上限為 6,000 元。
10. 餐費：補助便當或餐盒，每人補助上限為 80 元（憑證品項名稱限填便當或餐盒）。

※不予補助項目：

-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 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 器材及硬體設備。
- 專案管理費。

貳、專案補助結報注意事項

一、核銷期限：

接受本會補助之單位請於全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結案核銷作業。

二、辦理結報應備文件：

1. 結報公文。
2. 經費核定表、結報明細表及憑證黏貼表。
3. 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
4. 成果報告書：
 - (1) 活動辦理：含活動日期、場次、參加人數及相片、文宣等資料。
 - (2) 會議紀錄：須以條列式呈現主要及次要議題，並摘要與會人員之回應內容。
 - (3) 影子/替代報告完整內容。
5. 務請提供 word 檔以整理上網

三、剩餘款繳回：

應以匯款或親至本會繳納現金，並連同原始憑證繳回本會。

四、核銷注意事項：

為符合審計單位查核之要求，辦理核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憑證開立日期：方案執行期間之憑證。
2. 憑證內容：應含機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日期、項目名稱、單價、數量、總價、廠商印章、負責人章。
3. 收據或發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統一編號為「19325112」。
4. 原始憑證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請勿黏貼，影本請黏貼於憑證用紙（可自「CEDAW 資源網」下載或自行複印如附件）。原始憑證核銷無誤不予退還，請自行複印留底。
5. 鐘點費、出席費、臨時酬勞費：除檢附簽收領據外，應註明場次或時數、勞務辦理內容。請使用本會提供的領據（可自「CEDAW 資源網」下載或自行複印如附件），由本會於翌年1月統一申報所得。如邀請境外人士擔任活動之專講講師、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時，請影印護照影本並提前通知本會。
6. 核定之補助項目間不得任意流用，如欲變更，請於活動前以公文向本會申請，並敘明變更項目及金額。本會同意變更後，再檢附本會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辦理結案核銷。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
方案，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經辦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具領單位： (加蓋單位圖記)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含分行名稱)：

戶 名：

帳 號：

附件五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領據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領 據	
受領事由	
所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0.63 元* _____ 字=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外聘)：_____ 元x _____ 小時= _____ 元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內聘)：_____ 元x _____ 小時= _____ 元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學經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及以下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至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酬勞費：110 元x _____ 小時= _____ 元
代扣所得稅	所得稅：由婦權基金會於翌年 1 月申報所得 二代健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繳率：2%，稅額：_____ 元) (單筆逾 5,000 元以上須扣繳)
所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
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如邀請境外人士擔任活動之講師、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時，請影印護照影本並提前通知本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 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結案報告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辦理時間及地點：		
補助金額：		
<p>方案執行情形：</p> <p>參與人數與性別比例： (如為系列活動，亦請分別羅列各場與會情形統計資料)</p> <p>總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p> <p>行政院性平會民間委員： 人</p> <p>縣／市婦權會民間委員： 人</p> <p>民間團體： 人</p> <p>專家學者： 人</p> <p>學生： 人</p> <p>其他 (_____)： 人</p>		
<p>效益評估：</p> <p>(分析活動辦理價值與成效)</p>		
<p>檢討及建議：</p> <p>(請條列會議總結之具體政策建議或修法意見，並檢討未來活動辦理可改進之處或可延續發展之議題方向等。)</p>		
<p>成果報告附件 (請務必提供紙本與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影子／替代報告完稿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或影像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明細表與支出憑證 (正、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或錄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填表者：	申請單位：	(單位圖記)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團體名稱): _____

接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補助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補助項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

會計

經辦

憑證黏貼處(浮貼)

(請黏貼憑證影本，正本夾附即可，請勿黏貼)

102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影子/替代報告補助計畫

「 _____ 」(活動名稱)

臨時酬勞費工作清單

姓名	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金額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小時		